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3192 债券简称：科思转债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1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00、议案 2.03、议案 2.04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

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1 栋 10 楼公司证券法律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翠玲

电话：025-66699706

传真：025-66988766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1 栋
10 楼

邮编：211102

电子邮箱：ksgf@cosmoschem.com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
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56”，投票简称：“科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提案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	√			

	议案》				
2.09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型/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全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出席		受托人姓名	
备注			

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